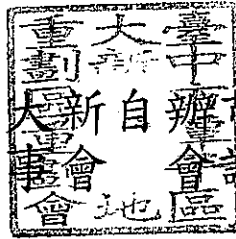
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11 巷 26 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四、主席：李青 記錄：范鈴
- 五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理事會共有理事七人，實際出席六人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重劃前、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。

依據辦理：

- 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3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4、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5、依據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記錄修正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、重劃前後地價，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授權由理事會辦理，本會已委由「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查估，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請臺中市政府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
- 2、重劃前後之地價應依下列規定查估後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 - (1)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，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。
 - (2)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

PDF Eraser Free

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
3. 本會業經 102 年 4 月 3 日第三次理事會提案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61390 號函備查，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提送「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」評定尚須修正後重新提送審議，其委員意見及估價師修正說明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：修正後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圖、表冊如附件所示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後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
八、散會

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

簽到簿

出席理事：

陳煥	王	
謝哲	李	青
謝	吳	
謝	和	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

王玉鏞

8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 12 街 11 巷 26 號

聯 絡 人：李 青

聯絡電話：04-25345 〃 0928-36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大新自劃字第 1020903001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本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102 年 9 月 4 日起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重劃區第 4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63059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 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 公告內容：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(放置本會會址)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、中華民國(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、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 李 青